崇文門宣課司还着御史同主事監收例

弘治二年九月初八日戶部尚書李　等

題為建言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吏部听選余友諒奉前

事内一件釋市利以存憲体御史之職風憲攸司乃

天子之耳目百職之綱維繩愆糾繆而奸雄為之斂迹揚清激濁

而内外為之革心斯其称矣竊見崇文門外宣課司雖

天下客商之輻輳而其職市閔市之吏古者或市而不征

或法而不廛後世乃併取之我

朝因之立為定制行之已久近年以御史主事各一員收之蓋势

法豪旗欺公玩黨獎稅钱而所司莫敢告問故假重御

史以鎮之也然稅司不敢詰權豪而稅錢不充錢不充其

事小以

天子耳目坐于稅司與小民爭纖芥之利其失大盖豪势雖不

法嚴其禁令不可侵奪民利可也專
勑御史巡行各門容加緝訪果有不法事跡痛行糾治亦可也若以
御史專主事則威襲而人玩御史亦一税戥而使而一出於
出循為失体若御史少有或私安安知不利其有手伏望以
國体為重以貨利為輕
勑大臣計議以御史所收一年税額立為定制取回御史則
國体遵崇御史得戥税司亦不敢為欺罔而其戥不虚攝矣
等因具本開坐奏抄移咨到部送司查呈到部照得崇
文門宣課司夙弊毎多官豪势要之家玩法欺公校尉
光棍之徒挾制攙擾商税百不税一官吏十害其十本
部奏
准差御史主事監收管理一應奸弊尽皆革除商税所入数
倍於前其後御史陳瑆奏要罷革
聖上灼見其弊深知小官人难做还着御史主事監收今吏部
所選訓導余交諒建言奏要取回御史以崇憲体一鄭盖
以御史係
朝廷耳目之官若坐於税司監收税課委的威襲而人玩但立法之初
不得不暇御史之威奉弊革之後則主事一員足以管理
合無准其所奏取回御史專令主事監收就着巡視南城
御史往來巡視革禁奸弊惟復照先奉
欽依事理還着御史同主事監收伏乞
聖明裁處具題奉
聖旨还着御史同主事監收欽此